

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宏宇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3,947.46	12,406.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7.00	6,977.00

3	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	5,512.21	5,512.2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合计		30,936.67	29,395.41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 5、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业务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定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贝昂智能：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2)《贝昂智能：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3)《贝昂智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4)《贝昂智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5)《贝昂智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6)《贝昂智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7)《贝昂智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8)《贝昂智能：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9)《贝昂智能：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10)《贝昂智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11)《贝昂智能：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12)《贝昂智能：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13)《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14)《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15)《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贝昂智能：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2)《贝昂智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3)《贝昂智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4)《贝昂智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5)《贝昂智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6)《贝昂智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7)《贝昂智能：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8)《贝昂智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9)《贝昂智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10)《贝昂智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11)《贝昂智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12)《贝昂智能：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13)《贝昂智能：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14)《贝昂智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15)《贝昂智能：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冉宏宇、章燕 (ZHANG YAN)、胡加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贝昂智能：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32.26 万元、7,379.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5%、28.1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